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诺德天富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5295
交易代码	0052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2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3,130,779.3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价值投资为基础，通过对市场运行规律的预判，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对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为基础，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充足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动态调整策略，对基金资产进行灵活资产配置，在市场上涨阶段中，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市场下行周期中，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从而有效提高不同市场状况下基金资产的整体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4月1日—2020年6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10,352.23
2. 本期利润	11,157,515.1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9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4,750,800.1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14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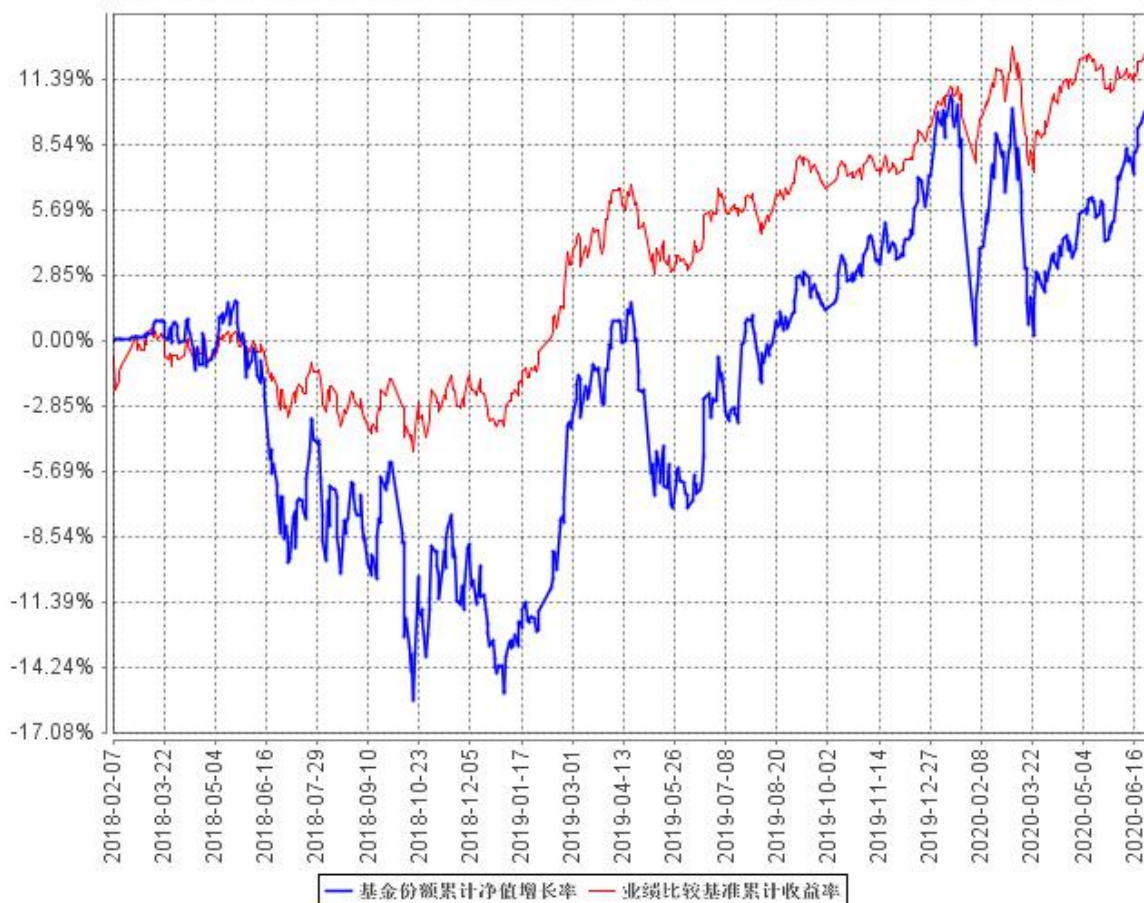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66%	0.47%	3.50%	0.28%	4.16%	0.19%
过去六个月	1.32%	0.98%	2.57%	0.43%	-1.25%	0.55%
过去一年	13.14%	0.78%	6.87%	0.35%	6.27%	0.4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14%	0.90%	12.78%	0.40%	-2.64%	0.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建仓期间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报告期结束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曾文宏	本基金基金经理以	2018 年 2 月 10 日	-	8	华中师范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2012 年 6

	及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月至 2014 年 7 月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兼产品经理，2014 年 7 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风控专员、FOHF 事业部高级研究员, FOF 管理部投资经理等职务，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为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并履行必要备案程序后对外公告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并履行必要备案程序后对外公告的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此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交易系统中使用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委托。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和其他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对发现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报告。该办法覆盖异常交易的类型、

界定标准、监控方法与识别程序、对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等内容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也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国内宏观经济依旧处于“磨底”伴随结构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同时叠加了新冠疫情的影响。就股票二级市场而言，2020 年二季度具体表现为：上证综指涨幅 8.52%，上证 50 涨幅 9.40%，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2.96%，中证 500 指数涨幅 16.32%，中小板指数涨幅 23.24%，创业板指数涨幅 30.25%，大小盘风格有较大分化。

2020 年二季度本基金通过仓位控制策略、行业配置策略、个股精选策略等，积极把握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坚守价值投资理念的同时，本基金争取获取超越业绩基准的收益。

宏观经济整体依旧处于构筑 L 型底部的大背景中，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后，市场受政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着结构性机会。从二季度基本上，我们看出中国的宏观经济表现出了较强的韧性，一开始受到疫情冲击，但随着疫情在中国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复工复产进展顺利，经济恢复情况较好。国际层面上来说，美国经济有见顶迹象，美联储缩表态势明显结束，可能年底走向宽松，同时中美贸易谈判走向值得关注，我们认为随着贸易谈判的发展进程，各项信息会逐步尘埃落定，不确定的因素会归为确定。我们认为在 2020 年 A 股市场存在不错的机会，将继续关注业绩反转和业绩超预期的公司，同时需要注意回避可能突发业绩下降的个股。

本基金将加大对相关行业和个股的研究和跟踪力度，以低估值沪深 300 配置为主，适当关注业绩逐步体现的成长公司，主要通过合理配置资产权重和精选个股，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14 元，累计净值为 1.101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5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7,586,979.11	37.24
	其中：股票	87,586,979.11	37.2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7,751,464.60	50.07
8	其他资产	29,832,733.08	12.69
9	合计	235,171,176.7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32,948.00	0.14
B	采矿业	2,328,640.60	0.99
C	制造业	31,613,007.02	13.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15,485.32	0.35
E	建筑业	2,174,393.00	0.93
F	批发和零售业	1,001,901.00	0.4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97,118.00	0.4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65,103.26	2.80
J	金融业	36,502,948.64	15.55
K	房地产业	2,515,318.00	1.0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51,462.00	0.7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5,240.00	0.0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1,241.27	0.0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26,238.00	0.1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5,935.00	0.16
S	综合	-	-
	合计	87,586,979.11	37.3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07,700	7,689,780.00	3.28
2	600519	贵州茅台	4,200	6,144,096.00	2.62
3	600036	招商银行	118,600	3,999,192.00	1.70
4	601328	交通银行	569,400	2,921,022.00	1.24
5	600276	恒瑞医药	31,560	2,912,988.00	1.24
6	601288	农业银行	628,000	2,122,640.00	0.90
7	601398	工商银行	401,800	2,000,964.00	0.85
8	601688	华泰证券	100,600	1,891,280.00	0.81
9	600000	浦发银行	162,600	1,720,308.00	0.73
10	601939	建设银行	262,900	1,658,899.00	0.7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交通银行（601328）的发行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农业银行（601288）的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工商银行（601398）的发行主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华泰证券（601688）的发行主体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浦发银行（600000）的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建设银行（601939）的发行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存在被监管公开处罚的情形。

1、交通银行（601328）

根据 2020 年 4 月 20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交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理财产品数量漏报；（2）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3）贸易融资业务漏报；（4）信贷业务担保合同漏报；（5）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6）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7）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合计 260 万元。

2、农业银行（601288）

根据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因农业银行（1）“两会一层”境外机构管理履职不到位；（2）国别风险管理不满足监管要求；（3）信贷资金被挪用作保证金；（4）未将集团成员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合计 200 万元。

根据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因农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2）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漏报；（3）贸易融资业务漏报；（4）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5）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6）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合计 230 万元。

3、工商银行（601398）

根据 2020 年 4 月 20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因工商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理财产品数量漏报；（2）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3）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漏报；（4）贷款核销业务漏报；（5）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6）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7）委托贷款业务应报未报；（8）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合计 270 万元。

4、华泰证券（601688）

根据 2020 年 2 月 10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因华泰证券（1）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3）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被中国人民银行罚款合计 1010 万元。

5、浦发银行（600000）

根据 2019 年 6 月 24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因浦发银行（1）对成都分行授信业务及整改情况严重失察；（2）重大审计发现未向监管部门报告；（3）轮岗制度执行不力，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合计 130 万元。

6、建设银行（601939）

根据 2020 年 4 月 20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因建设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2）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漏报；（3）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漏报；（4）贸易融资业务漏报和错报；（5）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6）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7）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合计 230 万元。

对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华泰证券、浦发银行、建设银行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我们认为，该处罚事项未对上述机构的长期企业经营和投资价值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890.5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776,489.4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7,856.91
5	应收申购款	2,496.2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832,733.0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9,065,214.1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7,568,717.8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503,152.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3,130,779.37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0401-20200630	59,621,170.43	0.00	0.00	59,621,170.43	27.97%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

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季度报告原文。
- 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uodefund.com>。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888-0009、(021)68604888，或发电子邮件，E-mail:service@nuodefund.com。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